**2021年设计艺术学院服装专业非事业编教师招聘公告**

因工作需要，湖南工商大学设计艺术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编服装专业教师1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。

2.工作责任心强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口头表达能力，具备较强的组织观念与团队协作精神。

3.硕士以上学历，著名知名院校、海外名校毕业或具备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优先考虑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应聘：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人员；

3.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；

4.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；

5.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。

**二、岗位设置、岗位条件与主要职责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员类别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岗位数量** | **岗位条件** | **岗位主要职责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教学科研岗 | 服装专业教师 | 1 | 1.本科、硕士均毕业于985、211高校，或专业院校，或国外名校；2.本科、硕士专业均为服装相关专业；3.有工作经验者、高水平论文者优先，有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者优先。 | 承担相关专业教学、科研工作 |
|  |  |  |  |  |

**三、招聘程序**

（一）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2021年04月16日——04月23日17:30。

2.报名方式：应聘者在招聘公告中下载并填写《湖南工商大学非事业编应聘登记表》和《个人基本情况简表》，连同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864783214@qq.com（邮件命名方式为姓名+岗位名称）：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②学历学位证（从第一学历起）相关资格证书及获奖证书、③近期全身生活照。

提供的相关材料须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由设计艺术学院依据招聘岗位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结果将在面试前告知应聘人员。

（三）试讲及考察

1.具体考试内容和相关安排将与资格审查名单一起在学院官网发布。

2.学院综合考察评议、政审。

3.学院确定拟聘人员。

4.拟聘人员公示。

（四）体检和心理测试。

**四、聘用待遇**

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办理聘用手续。签订聘用合同。实行试用期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内。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应届毕业生签订聘用协议并可到岗实习，实习薪酬按学校规定核发，取得学历学位证后正式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。实行试用期，相关工资标准、聘用、解聘程序与非应届毕业生规定相同。实习期不计入试用期和合同期。若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获得硕士学历学位则学校有权利取消聘用资格。聘用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设计艺术学院：陈老师，电话0731-88686604

联系邮箱：864783214@qq.com。